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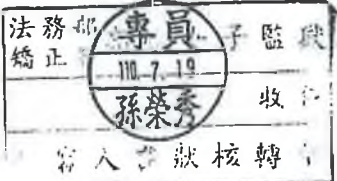


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

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	 聲請人 詹靜雯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		
		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此指紋係該受刑人 親自捺印特此證明 </div>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		
		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		
		電子郵件位址：		
		送達代收人：		
		送達處所：		
				

為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幾條，認臺灣高等
法院10年度原上訴字第115號確定判決，所適
用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、第4項及刑法
第90條第2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之
規定及一罪不二罰原則，謹依法聲請釋憲事：
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一、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
定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
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
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
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於
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
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
刑罰規範限制人身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
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
符合比例原則之關係，尤以法定刑度之
高低，與行為所生危害，行為人責任輕重
相符，始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

以條以例原則無違(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1號、第646號、第544號及第669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又按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(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12號、第185號及第725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

一、本件聲請人被控發起組織並犯加重詐欺等罪，經原判決以發起持續性、

牟利性犯罪組織及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行詐欺罪之，並就一個犯罪計劃之施行（但聲請人不認為犯罪組織發起人，僅係參與者），分別處以三種處罰（其一為刑前強制工作三年）；嗣經上訴第一審法院，經最高法院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（即本案不以最高法院為聲請釋憲之標的）。換言之，是聲請人無從以常理理解，即一個想法念頭而參與加重詐欺之犯罪，各是承受三種名義之處罰（總刑罰程度為1年2月之重）；而對法律陌生之聲請人，又生活中，總是反覆的聽聞「一罪不二罰」之基本常識。之所以，在聲請人之親人、朋友、同學之認知中，皆倍感不可思議，並甚屬力聲請人，主要請求大法官之解釋。而本案原判決所適用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、第4項及刑法第90條第2項規定

，有抵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應予保障原則、
第13條比例原則及一罪不二罰原則，應
予敘明。

參 聲請解釋之理由、立場與見解

一、聲請人對於自之加入詐欺犯行，所造成
之社會危害，深深知錯，並確信己之悔
悟堅定，此生，絕不再以任何形式侵害
他人之財產。祇是，在親人、同學及朋
友所累積之生活經驗之下，從未聽聞
一罪二罰之道理。之所以，親友在鼓勵
聲請人必要悔改之同時，亦鼓勵必要認
法尋求救濟。後輾轉得知，法律之制度
不合理或違憲，惟有 大隱有權可以使法
律修正至臻合理、合理。故聲請人在不諳
法律之下，亦祇能依一般人民粗淺之常
理、常識請求解釋不合理之法律之合憲
性。

二、由聲請人親身之經歷，即知，某筆法條令

聲請人強制工作之目的，乃是補充刑罰之不足，並令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，以有大院釋字第52號解釋要旨可參。然依聲請人親身受處分並有期徒刑之經驗，即聲請人每日服有期徒刑之時間內，每日工作8小時以內，且監獄亦設有技能訓練班級授受刑人習藝；亦即，強制工作之功能、功能與有期徒刑之功能、功能，兩者完全相同，並無二致。因此，可以聲請人長達9年之徒刑執行，將被省認，亦遭預見，決意不足以3年以內之強制工作。是聲請人祇好推估，立法者或司法審判官長們，似乎從未親臨土場之處所親見立法或裁判之目的盲點所在。再者長期近七分之一人之刑罰即有期徒刑之執行之不足何在，實亦未見。大院於釋字第52號解釋文內指明。而由另一角度而言，其餘數萬名犯罪者，未經強制工作，其

所承受之刑或達無期，如此一來，教化功能不足之一般刑罰不足檢悔者眾，那麼，國家已陷入大危險，如此多年，原因似乎是在多數犯罪者，未受強制工作之執行所致。請容聲請人如此說，本質、內涵相同之拘束人身自由之度罰，何須立以二種外在不同之名義，而令行為人一生困在「為何我受一罪三罰，其他人卻不用」之無盡迷思、困惑之內。尤以我國施以一罪一罰之刑事制度後，乃有相同內容之刑罰之存續，自然形成巨大之矛盾；況一罪一罰下之有期徒刑，幾年令行為人所受之刑罰達至最高度（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前段之最高度，10年）之譜，即聲請人本件之應執行刑高達9年2月以內加計強制工作部分，則逾法定本刑。易言之，可以高達無期徒刑之事之一般刑罰之執行之功能不足，這箇中之不足，似乎

不宜由~~多~~刑(少數)另撰強罰工作,而
試圖藉以完全~~刑~~事政策可以健全;亦即
(一般~~刑~~罰之不足(未知不足之處所指))
似應由~~正~~規之~~刑~~罰着手改進,而非令
少數數百~~人~~實際實驗強罰工作之功能
何在; ~~請~~ ~~審~~ ~~判~~ ~~人~~ ~~不~~ ~~知~~ ~~可~~ ~~否~~ ~~說~~, 榮筆法條所
欲達成之目的,似祇有本末倒置可言。

三、請求~~審~~ ~~判~~ ~~人~~ ~~之~~ ~~看~~ ~~法~~, 即榮筆法條之行
為入強罰工作場所之規定,顯生一罪
二罰之疑義(於本件乃一罪三罰)。因此
言不能刪除榮筆法條,尚有使榮筆法
條除去一罪二罰疑義(事實)之方法,即
為「就強罰工作之期間,以一日折抵
同罪之有期徒刑其期間,包含累進處遇
分數之同步折算之。」如此一來,即
大體上可獲解釋之「理想境地」,
始可實踐。

四、末按有關~~刑~~罰法律,基於無責任無處罰

之憲法原則，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
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（司法院大法官釋
字第687號解釋參照）。刑罰須以罪者
為基礎，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，無罪者即
無刑罰，刑罰須以（與）罪責相對應（司
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
釋參照）。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
行為人之罪者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
。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（司法院大法
官釋字第602號、第630號、第662號、
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立
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
、防範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
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以法律規
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
限，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
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與憲法罪刑相當
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。本

三種名義(罪名)之刑罰,尤以強制工作更不合理;同一罪責,卻以不相干之方法執行,難以任何常理、常情之角度而為折服。再者,固榮筆法條所另適用之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後段略以「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」,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之嚴峻(緊縮)重刑以來,千百無一獲「刑之免除」,形同具文。亦即,強制工作僅係在同一罪責下之「延長拘禁時日之一種方法」,與其立法之理念,毫不相干。

肆、榮筆法條之重大瑕疵,尚有許多與「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諺」相悖之處,例如不予免除之際(即指停止或免除強工),毫無救濟之途(不服不予假釋尚有行政訴訟)等,難謂法已合憲。綜上,若依法請求 大憲依憲法所指導之課性精神賜允合理本件之聲請,

至為感禱，懇乞，伏乞。

謹 狀

補充說明：即強迫工作期間，以應於刑法第90條第1項予以修正，並以一日折抵同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；亦即一罪二罰之強迫工作如有存續之必要時。而筆法條準用刑法之故，所以於法揭疑義列入組織犯罪條例第31條第4項。簡言之，強迫工作之期間與有期徒刑部分折抵（折抵），疑義硬降至最低，亦接近強迫工作之立法理念目的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請求 大法院逕調取臺灣高等法院
第11號判決。



中華民國

年

19 日

此指紋係該受刑人
親自捺印特此證明

具狀人 詹靜雯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詹靜雯 簽名蓋章

